

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7.3.21 九十六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7.4.23 九十六學年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11.20 九十八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人文社會領域之素質，輔助研究所之發展，促進國內外研究之合作交流，推動國家社會發展之前瞻性議題，成立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國家型具前瞻性之研究計畫。
- 二、發展國內外研究交流之機會，提供資訊及合作之平台。
- 三、規劃彈性研究之高等教學機制，支援相關研究所之教學。
- 四、發展學術性之政治、經濟及社會議題之公共論壇。
- 五、舉辦校際或國際性研討會，吸引學者專家來校研究，以推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研究。
- 六、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名著之引介、普及及閱讀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跨學院之校級研究中心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主任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並依需要設置副主任、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依需要設置行政支援組、學術研究組、合作交流組、教學推廣組，推行各項業務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另置全職研究員至少六名。

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以主任為召集人，成員五人，人文社會科學院、客家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當然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提供本中心運作、研究重點及研究方向之專業性意見。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執行委員會薦請校長聘任。諮詢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方補助經費、計畫經費及募款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